

自书遗嘱遭质疑，继母与继子对簿公堂

事件：父亲病逝前留下遗书，继母质疑造假 律师：自书遗嘱这样写才合法有效

父亲因病去世后，继母质疑遗嘱真实性，财产无法分割双方对簿公堂。到底这份自书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由于被告无法提供遗嘱造假的证据，最终认定了遗嘱的合法有效性，逝者子女享有房屋一半的继承权。



【事件】父亲病逝留下遗书，继母质疑造假

王申(化名)与前妻育有一双子女，夫妻俩在30年前因性格不合而离婚后，王申与现任妻子刘玲(化名)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年12月9日，年逾八旬的王申因为疾病缠身，立下遗嘱将名下长沙市岳麓区的一套房产留给儿子王一(化名)和女儿王小妹(化名)，并在遗嘱上明确“本人在立遗嘱时，头脑清醒，表示本人百年后属于本人一半的房产归属于子女王一、王小妹所有”等内容。

2019年3月22日，王申因病去世，儿女希望按照父亲的遗嘱继承遗产，即通过现金补偿或是拍卖的方式分割这套房产，却遭到了继母刘玲的反对。

刘玲表示，自己一直与王申住在涉案房屋内，王一是通过欺骗手段拿到房产证的，亡夫王申立遗嘱时年事已高，患有多种疾病，头脑不清楚，故对这份遗嘱的真实性存疑。

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最终只得对簿公堂。王一将继母刘玲起诉至岳麓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父亲王申于2018年12月9日自书的遗嘱合法有效，并依照遗嘱获得所涉房屋的相应份额。而女儿王小妹作为第三人，表示继母刘玲已80高龄，建议在老人百年后再对房产进行分割。

【法院】被告无证据证明该份自书遗嘱造假

法院审理认为，被继承人王申的自书遗嘱由其亲笔书写，并注明年月日，形式要件完备，系真实意思的表示，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无证据证明遗嘱造假，应当按照被继承人王申的遗嘱处分其个人遗产。

涉案房产虽登记在王申名下，但系王申与刘玲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王申与被告刘玲对涉案房屋各占50%份额。王申立下遗嘱指定由其子女继承，故法院对原告王一、第三人王小妹按照遗嘱继承

涉案房产的25%份额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依据法规，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刘玲与第三人王小妹按照遗嘱继承占涉案房屋75%的份额，王小妹主张“待继母百年之后再分割财产”的意见应当尊重。

综上，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申自书遗嘱合法有效，王一与王小妹各继承涉案房屋的25%份额，财产分割待被告刘玲百年之后再行进行。 ■记者 杨昱



5月6日，湖南烈士公园，两只斑头鸺鹠幼鸟从树上掉下来，护鸟志愿者将它们送回树上。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张京明摄

猫头鹰幼鸟试飞“迫降” 好心人助它们回“家”

本报5月6日讯 今日，在湖南烈士公园上演了爱心满满的一幕：两只试着学飞行的“黄眼萌鹰”幼鸟不幸高空“迫降”坠地，几名好心人合力将它们送回“家”。长沙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借此提醒：若是学飞的幼鸟坠地，市民们出于善意捡拾，可能适得其反。

幼鸟试飞遭“迫降” 热心人助它们回“家”

作为一名资深爱鸟人士，张先生经常会到烈士公园观鸟、拍鸟。听说5月5日有两只“黄眼萌鹰”幼鸟从烈士公园的树上掉下来，5月6日一大早，刚休假回到长沙的张先生就赶到了公园。

7点30分左右，张先生在公园内4号码头附近，发现又有两只“黄眼萌鹰”幼鸟掉落，吸引不少游客围观拍照，“人一多，会吓到这些幼鸟。”张先生说，现场还有人自称是野保协会的，想将幼鸟带走，但被他制止了。

张先生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根据他多年的观察经验，这两只“黄眼萌鹰”是猫头鹰的一种，叫斑头鸺鹠，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已在烈士公园的树林里“住”了十多年。推测应该是一对斑头鸺鹠哺育了4只幼鸟，相继出巢，幼鸟刚出巢时行

动力较差，高空树枝上离巢的幼鸟想学飞时不慎坠落。

张先生和另外几名热心市民找来塑料袋套在手上，合力将幼鸟送回树上。受到惊吓的幼鸟休息了一段时间，开始自己向上攀爬，“它们的父母通常就在附近，通过叫声会找到自己的孩子。”

专业人士：幼鸟未受伤不要捡走，原址救护

长沙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工作人员黄鹏介绍说，市民救助幼鸟出于善意，但从保护野鸟的角度来说，他们并不鼓励市民轻易出手，因为人类对野鸟最好的保护，就是不去破坏它们的栖息环境，不去干扰它们的生活。“在确保雏鸟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原址救护，就近放到草丛里或者小灌木丛中，成鸟能通过叫声找到它。”

黄鹏特别强调，现在正是各种野鸟幼鸟学习飞行的时节。当市民看到有幼鸟掉到地上或出现在路边时，先不要急着去捡拾它，而是应站在远处悄悄看看它是否受伤了。如果观察到它没有受伤的话，那么它极有可能是一只正在练习飞行的幼鸟，人上前贸然捡走幼鸟，就会将大鸟惊走，反而害了幼鸟。

■记者 杨洁规

导游急冲数十米 救起落水小女孩

网友赞其“凤凰最美导游”

本报5月6日讯 刚过去的“五一”假期，一条凤凰导游勇救落水女孩的正能量视频刷爆朋友圈，网友纷纷留言称赞其为“凤凰最美导游”。

5月3日，凤凰古城沱江河畔游人如织，热闹非凡，众多游客驻足在河边拍照留影。下午4时许，在沱江跳岩中心位置，一名外地游玩的小女孩在过跳岩时不慎落水，随行家长由于不懂水性甚是着急，赶忙向附近大声呼救。千钧一发之际，“砰！”的一声，一名年轻男子冲出数十米，毫不犹豫地跳入河里，奋力游至女孩附近将其托起并救至岸边。与此同时，附近的游船也赶到了。

三湘都市报记者了解到，跳入河里救人的年轻男子叫杨森，今年30岁，是凤凰本地人，也是湖南省凤凰旅行天下公司的一名协助导游。“当时我正在协助导游带领一批长沙的游客团队在古城游玩，过跳岩时，听到附近有呼喊声，看到有小女孩落水，脑子里就想着救人，于是就冲了过去跳水救人了。”

“游到小女孩附近时，发现她被吓坏了，全身都在发抖。”杨森回忆，“我拉住她后，一边准备往岸上走，一边安抚她说‘没事没事，抓紧我没事的’，后来她的情绪才逐渐稳定了。”将小女孩救到岸边后，她的父母也赶过来连连致谢。在确认落水女孩已经没有了大碍后，杨森便离开了现场，继续带团游古城去了。

连日来，杨森这一见义勇为的暖心举动，被当时在场的游客以手机视频的形式在网上传播。“奋不顾身的不一定是爱情，他有可能是导游”、“凤凰风景美，人更美”、“向见义勇为的热心人点赞”网友纷纷在视频下留言点赞，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杨森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自己从事旅游行业已经3年，“救人是我应该做的，相信每个凤凰人都会像我一样伸出援助之手。”他同时提醒前往凤凰旅行的游客，在出行时一定要注意安全，确保平安。

■记者 丁鹏志
通讯员 吴东林 黄玉芳



扫码看凤凰导游勇救落水小女孩视频。

律师说法

符合这些要求，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提及遗嘱的效力，依据《民法典》，公证遗嘱不再优先，而是以最后遗嘱为准。也就是说，如果被继承人在临终前立下最后一份遗嘱，起效力的就是这最后一份。”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表示，按照法规，自书遗嘱需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那么，写一份遗嘱具体要包含哪些内容呢？要符合什么要求呢？李健介绍，立遗嘱时，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合规，其中的内容必须是真实意愿。在写遗嘱时，要写清楚立遗嘱人基本情况。其次，生效条件也必须写清楚。写明房产归属情况及涉及财产的具体情况，此外，还要把分配方式表述清楚。为防止自书遗嘱无效或有瑕疵，最好找专业人士进行指导。应综合考虑家族关系，子女情况，税收，遗产来源等问题，尤其是对于遗产的所有权问题，一定要追根溯源，避免遗嘱内容的无效。

李健提醒，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同时，遗嘱还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